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7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H/5/1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 **缺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5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6  
助理法律顧問 8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林偉怡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盧志邦先生  
簡允儀女士  
葉瑋璣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黃家松先生  
區麗芬女士  
侯鎮邦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會議紀要

### 2018年2月23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033/17-18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繼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陳淑莊議員希望律政司司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保安局局長會繼續出席《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以回答議員的提問，而政務司司長已答允會向相關主要官員轉達陳議員的要求。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2018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7/17-18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8年2月2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2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28至36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該9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8年3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9/17-18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8 年差餉(豁免)令》(第 37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陳志全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2018 年 3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42/17-18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8 年 3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3 項附屬法例(即第 39 至 41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議員對該 3 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

## VI. 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 8/17-18 號報告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一項附屬法例(即《2018 年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修訂附表)令》)的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

### (a) 作出立法會誓言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立法會補選中當選的 4 位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開始時作出宣誓。

14.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建制派議員，他們會否故意缺席會議，令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以阻止某些新當選的議員宣誓。

15.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亦會代表她詢問反對派議員，來自其陣營的新當選議員會否依法宣誓。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陳志全議員的疑問純屬坊間傳言。她相信議員希望 4 位新當選的議員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依法宣誓，並且希望立法會能暢順運作，推動香港向前。

### (b) 質詢

(立法會 CB(3)412/17-18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c)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d)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ii)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

(iii)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19. 議案察悉，上述 3 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e) 政府議案**

(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95/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40/17-18 號文件)

2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1. 就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會有何後果，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就動議有關擬議決議案的預告，必須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若成立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擬議決議

案因而便不可以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22. 鑑於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8 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若該項擬議決議案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獲立法會通過，即使議員有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實際上是不會有足夠時間。陳議員希望日後政府當局能盡早就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議案而作出預告，以便若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擬議決議案，他們能有足夠時間。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下次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向政府當局轉達陳議員的意見。

23. 議員對擬議決議案並無提出進一步疑問，亦不反對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下列 2 項條例動議的 2 項擬議決議案：**

-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及
-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立法會 CB(3)397/17-18 號文件)  
(立法會 LS41/17-18 號文件)

2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上述兩項擬議決議案擬備的報告。

25.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擬議決議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按既定做法及與政府當局議定的安排，內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

## 經辦人/部門

以便擬議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 (iii)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30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344/17-18 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無需就該擬議決議案成立小組委員會。

### (f) **議員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 **VII. 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質詢時間**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質詢時間將於上午 11 時至 11 時 30 分舉行。2018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立法會例行會議將緊接行政長官質詢時間結束後開始。

## **VIII. 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 CB(3)413/17-18 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她告知議員，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於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不反對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d) 政府議案**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會處理兩項延擱自先前的立法會會議的不具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422/17-18 號文件)，當中載列 11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2)1032/17-18 號文件)

37.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張議員表示，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動議多項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該等擬議修正案並無異議。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一)。

**(b)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就《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他表示，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第 2 號條例草案》")，前者已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40. 黃議員告知議員，《第 2 號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以落實政府當局宣布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收緊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以避免部分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藉有關的豁免安排迴避繳付新住宅印花稅。在經收緊的豁免安排下，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若以一份文書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即使有關買家代表自己行事及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並不是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有關交易亦不再獲豁免，而須按 15% 的新住宅印花稅稅率繳稅。

41.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就《第 2 號條例草案》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4 次會

議，並聽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以《第 2 號條例草案》堵塞現時新住宅印花稅機制下的漏洞。他又表示，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第 2 號條例草案》就"單一住宅物業"定義所包括的例子未能涵蓋一般常見的情況。該等委員就此提出不同情況，讓政府當局考慮為"單一住宅物業"定義加入更多例子。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按稅務局就徵收印花稅而採取的原則，稅務局一向將一份涵蓋不可分開買賣的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的文書，統一視為單一住宅物業，並就整份文書的總代價按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的稅率徵收從價印花稅。他們關注到，如一份文書同時涵蓋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例如住宅和天台/單位/外牆)，稅務局在釐定這些物業是否可以分開買賣時會考慮的因素。

42. 黃議員進一步表示，涂謹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除《第 2 號條例草案》訂明 3 個可視為"單一住宅物業"的常見例子外，亦加入一些其他例子。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就《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下述 3 個情況加入為"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以進一步釐清有關定義所涵蓋的情況：(a) 一個單位及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天台；(b) 一個單位及其毗鄰的、位於同一建築物的平台；以及(c) 因拆卸分隔兩個單位的牆壁或樓板(或該等牆壁或樓板的一部分)而形成單一個單位的單位。法案委員會委員不反對該等擬議修正案。

43. 議員亦知悉，法案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擬就《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一些未獲政府當局同意的例子，包括一個單位及在同一幢建築物的外牆(或其部分)等情況，加入為"單一住宅物業"的例子。涂議員亦有意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印花稅署署長在決定某住宅物業是否屬"單一住宅物業"時，除考慮條例草案中列出的文件外，亦須考慮已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相關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法案委員會曾就該等擬議修正案作出討論。

44.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亦不反對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恢復《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4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向議員提供其就《第 2 號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詳情及解釋。涂議員告知議員，據他理解，即使其擬議修正案獲通過，政府當局亦不會撤回《第 2 號條例草案》。由於《第 2 號條例草案》與民生有關，他希望議員會認真考慮及支持他的擬議修正案。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c) 《2018 年醫院管理局條例(修訂附表 1)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2)1031/17-18 號文件)

47. 小組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她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命令。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上述命令的修訂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28 日的立法會；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34/17-18 號文件)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有 7 個法案委員會及 8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4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XI. 毛孟靜議員建議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8年3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涉嫌干預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1040/17-18(01)號文件)

50.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其擬議質詢是關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涉嫌干預香港電台("港台")的編輯自主一事("有關事件")，當中涉及港台旗下 Facebook 專頁刊登一則標題為"習帝永續"的帖文。該帖文被批評為嘲諷習近平主席，港台其後暫停旗下 Facebook 專頁的非緊急和非必要更新。毛議員指出，港台雖為政府部門，但同時亦是公共廣播機構，而《基本法》賦予香港人享有新聞自由的權利。她認為政府當局由上而下發出指令，干預港台的編輯決定，做法極不恰當。毛議員強調，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因為新聞自由是文明社會的最後一道防線。她補充，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上一次會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她曾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傳媒報道指該局涉及有關事件的指控是否屬實，但局長卻拒絕回應。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達意見。她提醒議員應集中討論毛議員建議提出的質詢是否有急切性，以及內務委員會應否支持毛議員的建議。

52. 許智峯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他認為有關事宜的性質急切。他進一步表示，有關事件揭露政府當局可以靠長官意志，對港台 Facebook 專頁的內容進行審查。他關注到將來本地電視台及電台的本地新聞會否被禁止使用某些字眼。許議員強調，大眾傳媒應享有新聞自由，這是香港人珍惜的核心價值，而且他看不到批評國家領導人有何不妥。

53. 葛珮帆議員表示，她看不到有何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她指出，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毛孟靜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件，而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當時已作出指示，要求政府當局就毛議員所提的事宜作出回應。待事務委員會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會考慮是否及如何跟進有關事宜。葛議員認為，部分議員指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這純屬猜測，並沒有根據。她又補充說，她認為港台有能力管理自己的運作。

54. 陳志全議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澄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否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以及此舉是否有任何理據。陳議員表示，若議員已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但立法會主席卻不批准，他認為這並不合理。故此，在上一次修訂《議事規則》時，他曾提出修訂，建議容許每名議員在每個會期有機會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惟他的擬議修訂不獲支持。

55. 陸頌雄議員表示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他看不到有何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依他之見，毛議員的建議是不尊重其他遵循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的議員。陸議員進一步表示，新聞自由固然重要，但市民亦關注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會否以客觀、公正及中立的態度處理新聞。

56. 謝偉俊議員指出，擬議質詢提到，港台暫停了旗下 Facebook 專頁的非緊急和非必要更新。若情況如此，他看不到毛孟靜議員有何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謝議員認為，毛議員並不是第一次試圖在內務委員會“衝關闖閘”，藉此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她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指出，根據紀錄，毛議員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只曾提出一項口頭質詢，而在本年度會期，她至今並未有提出任何口頭質詢。因此，毛議員若提出要求，應該不

難獲得口頭質詢的時段。故此，他不會支持毛議員的建議。

57.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然而，他留意到往屆立法會曾有議員獲批准提出急切質詢，但在本屆立法會，至今尚未有議員在立法會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莫議員進一步表示，他一直想知道究竟建制派議員何時及如何才會認為某事宜屬急切。他認為公眾應意識到，由於民主派議員在立法會沒有足夠票數，因此他們無法提出公眾關注的事項及履行監察政府的職能。

58. 張國鈞議員表示，關於港台的編輯和管理事宜，以及港台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之間的關係，全都可以交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他指出，毛孟靜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純粹因為她對有關事件過分心急，但他卻認為有關事件完全沒有急切性。張議員認為，毛議員如有意提出擬議質詢，理應遵循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的編配制度。

59.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關事件的關鍵問題在於有高級官員涉嫌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而港台是由公帑資助的公共廣播機構。她擔心類似事件將來陸續有來。毛議員補充，若有關事件純屬猜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會議上被問時，就理應即時否認指控。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她曾在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4(4)條，立法會主席判斷有關質詢是否屬“性質急切”時，會考慮如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才提出該項質詢，會否失卻意義或減損效用，而立法會主席亦須信納該項質詢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此外，立法會主席亦會參考立法會過往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在該次會議上亦知悉，她會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視《內務守則》第 10 條所訂有

## 經辦人/部門

關建議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現行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將會在即將舉行的下一次會議上考慮有關事宜。

6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她會將毛孟靜議員的下述建議付諸表決：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涉嫌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毛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鄺俊宇議員。

(19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镔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潘兆平議員、盧偉國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30 位議員)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19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經辦人/部門

## X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2 日